



集體農莊公共利益與 個人利益的結合

(蘇聯) 拉普捷夫著

時代出版社

03017

332(2)
5085

集體農莊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結合

(蘇聯)拉普捷夫著

柯 力 譯

時 代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И. Лаптев

СОЧЕТАНИЕ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И ЛИЧНОГО В КОЛХОЗАХ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1954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從理論上論證了集體農莊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正確結合，對於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制度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作者簡明扼要地闡明了這一問題在集體農莊建設上所佔的重大地位。本書對於我國進行農業集體化頗具參考價值。

時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45號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中央民族印刷廠印刷·北京第三裝訂生產合作社裝訂

1954年11月北京初版 1954年11月第1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20 1/32

1—13,070冊 13千字

定價 1,000 元

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結合是共產主義建設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馬克思列寧主義所持的出發點是：注意到工作人員在其勞動成果中的個人物質利益是社會主義經營的根本原則之一。

列寧指出，爲了向共產主義過渡，需要進行很多年的準備工作，在這一時期內，必須「不是直接依據熱忱，而是藉助於偉大革命所產生的熱忱，依據個人利益，依據個人興趣，依據經濟核算」●來進行經濟建設。列寧的這一論點是衆所周知的。列寧強調指出，捨此而外，就不能達到共產主義，就不能把千百萬人引向共產主義。

社會主義使勞動人民擺脫了歷代的剝削，在歷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給人民提供了爲自己、爲社會工作的可能性，從而改變了人在社會中的地位，改變了勞動本身的性質。勞動已從個人的私事變成了光榮的公共事業。人民——歷史的創造者——的自由、創造性的勞動已成爲社會發展的最大的動力，即社會進步的基礎。

作爲同志合作和互助關係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以及爲自己、爲社會的集體勞動形式給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正確結合創造了一切必要的條件。只有社會主義社會才能保證在經

濟生活和社會生活中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得以最正確地結合起來，才能保證在工作人員從事公有經濟勞動的基礎上最充分地滿足每一位工作人員的個人利益。

社會主義制度下，經濟生活的指導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是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為依據的，這一原則提供了每一位工作人員在增加社會主義社會的財富中的個人物質利益，從而也就不斷地提高了人民的物質福利。

「個人和集體之間、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之間是沒有而且也不應當有不可調和的對立的。不應當有這種對立，因為集體主義，社會主義並不否認個人利益，而是把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結合起來。社會主義是不能撇開個人利益的。只有社會主義社會才能給這種個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滿足。此外，社會主義是保護個人利益的唯一牢固的保證。」^②

吸引農民基本羣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乃是無產階級在奪取政權後的極其重要的任務。

解決中小商品生產者——農民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問題是一項極其複雜的工作。生產資料私有制由來已久，它產生並鞏固了弱肉強食的競爭法則、私有制的心理以及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不可調和的現象。

與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趨勢相反，個體的小農具有商品——資本主義的趨勢。中農，一方面，是私有者；另一方面，又是勞動者。作為私有者，它趨向資本主義，而作為勞動者，它則靠近無產階級。後者乃是工農友好聯盟的基礎，這一聯盟是在爭取共產主義鬥爭中的一支巨大力量。

列寧合作社計劃的出發點是，必須用吸引農民基本羣衆參加最簡單的合作社形式的辦法，用逐漸吸收農民去經營在自願原則上建立起來的大規模的集體農莊經濟的辦法把作爲小生產者的農民的利益與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利益結合在一起。

農業集體化是經濟上的必然性。它是由全體蘇聯人民、首先是勞動農民的最迫切的生命攸關的利益所決定的。農民基本羣衆懂得了，個體的小農經濟是不能使他們擺脫貧困的，於是便加入了集體農莊。

在我國，集體農莊制度獲得了勝利，即農業集體化和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獲得了勝利。大批農民自願加入集體農莊，生產資料私有制之廢除和社會主義公有制的確立，這些因素按照新的方式提出了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相結合的問題。新的農民——成爲蘇維埃政權在農村中堅固支柱的集體農民出現了。

但是，個體農民之變爲集體農民並不意味着，個體農民在加入集體農莊時便擺脫了私有的殘餘。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以集體主義精神教育集體農莊莊員的巨大工作並未隨着農民之加入集體農莊而告終，而是剛剛開始。

在全盤集體化之前，共耕社是集體農莊的主要形式。在共耕社中，土地和勞動均爲公有，而耕畜和農具則仍歸農民私有。在許多地區，設置了農業公社，在農業公社中，不僅是生產資料，而且連私人經濟也全都公有化了。這些農業公社是沒有生命力的，因爲它們是在技術不發達和產品缺乏的條件下產生的。在農業公社中，消費品分配的平均主義現象

佔了優勢。在此情況下，集體經濟的這一形式就與集體農莊的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正確地結合發生了矛盾。

農業勞動組合是在農民生產資料自願公有化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唯一正確的、最具有生命力的集體農莊的形式。農業勞動組合的基石就是在個人利益服從公共利益的條件下，正確地把集體農莊莊員的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結合起來。

只有用全力發展作為集體農莊主要力量 and 集體農莊莊員物質和文化水平提高的基本源泉的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辦法才能最充分地滿足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需要。只有用進一步提高集體農莊生產的辦法才能保證集體農莊的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得以正確地結合。集體農莊是擁有一切必要條件來做到這點的。

*

*

*

集體農莊制度的特點就在於，它建立在兩種社會主義公有制——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即集團所有制——的基礎上。生產資料的國家所有制起着主導作用。

作為社會主義經濟形式之一的集體農莊是以屬於全民所有的國有化的土地為基礎的，並在這土地上進行耕作。蘇維埃國家把作為國家財產的土地交給集體農莊永久地、無償地使用。事實上，集體農莊是把公有的土地作為自己的財產來支配的，雖然它們不能出賣和出租這些土地。

根據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的規定，從公有土地中撥出宅旁園地，供每一集體農戶個

人使用，以便用來經營副業。

由此可見，只有在社會主義國家內，農民最迫切的問題，即土地問題才得到了解決。全部土地國有化及在這土地上建立巨大的、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生產便是解決這一問題的基礎。

在現階段的共產主義建設上，土地之社會主義國有制與集體農莊之社會主義經濟形式是完全一致的。這就消除了最全面地和最有效地利利用每一公頃土地的一切障礙並為提高土壤肥沃程度和發展農業生產力提供了無限的可能性。

下述數字將表明蘇聯農民擁有多麼多的土地財富。

由於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和集體農莊制度勝利的結果，在一九三七年，集體農莊農民便擁有三萬萬七千萬公頃耕地，而在革命前歸貧農和中農使用的土地只有一萬萬三千五百萬公頃（按照可比面積計算），即較革命前多出兩萬萬三千五百萬公頃。

集體農莊與集體農莊莊員不用花費資金來購買土地和繳納租金，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地租不僅吞食了小佃農的剩餘勞動，而且還吞食了他們大部分的必要勞動。

在革命前的俄國，農民每年為繳納租金和購買土地要支出七萬萬金盧布。為了支出這一筆款子，按照當時的價格計算，農民必須在市場上出賣或以實物向地主繳納十萬萬普特以上的糧食。現今，在美國，中小農所付給大土地所有者的租金將近三十萬萬美元，超過農民收獲的全部農產品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社會主義農業是世界上最大的農業。自從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集體農莊實行合併以

後，集體農莊的規模大大地擴大了。在未合併以前，每個集體農莊平均有五百八十九公頃耕地，而在目前則有一千六百九十三公頃耕地。在美國，有四百公頃以上耕地的農場，總共只佔百分之二。

集體農莊大塊的公共土地使人們能够最有效地利用現代農業技術在整個國民經濟範圍內進行大規模的土地灌溉和排水工作，進行合理的土地整理工作，實行正確的輪種制，從而提高社會主義的農業作物。

集體農民擺脫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民向大土地所有者階級繳納的大量貢賦，因而能够把大量的額外資金用來發展其公有經濟，增加公積金，生產出較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經濟便宜得多的農產品，當然，較担負地租和購買土地支出的小農經濟所生產出的農產品就更便宜得多。日益增長的公有經濟的收入提供了按照擴大再生產原則發展公有經濟以及不斷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物質和文化水平的可能性。

在我國，為集體農莊的發展創造了極其有利的經濟條件。把農業生產的主要工具集中到國家的手中就是其中的最重要的條件。這一條件保證了集體農莊高速度的發展。

在農業機器站和集體農莊機械發動機（其中包括電力發動機）的動力總額中，在一九五二年有百分之八十的動力是屬於國家的。這就使農業機器站能够完成集體農莊四分之三的田野工作並保證整個的耕地工作。在美國，只有一半耕地工作和三分之一的播種工作是用拖拉機進行的。西歐資本主義國家農業機械化的水平較美國更低。

農業機器站在進一步發展農業上起着主要的、決定性的作用。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

全會規定：農業機器站的基本任務是全力提高集體農莊所有農作物的收穫量，保證增加公有牲畜的頭數，同時提高其產品率，增加自己所服務的集體農莊的農產品和畜產品的總產量和商品產量。

農業機器站——這不是包工單位，不是租賃處，而是社會主義國家賴以領導集體農莊農村沿着共產主義道路發展的強大基礎。農業機器站是保證進一步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並在此基礎上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物質福利的領導力量。

國家支出了大筆的經費來進行農業技術的重新裝備，把基本生產資料集中在國家手中，就為利用在集體農莊制度中所包含的無限的可能性創造了極其有利的條件。集體農莊既無需購買或租借土地，也無需花費大量的資金去購置基本的生產工具，如拖拉機、康拜因機及其他農業機器。顯然，所有這一切都會促進集體農莊公共經濟擴大再生產的不斷提高，集體農莊收入和集體農莊莊員個人收入的增多。

由此可見，集體農莊的公共土地以及集中在農業機器站的強大技術力量，乃是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福利的極其重要的經濟條件。

*

*

*

集體農莊莊員在國家的大力幫助之下，應當增加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

在用集體農莊內部的社會主義積累來進行集體農莊基金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公共的集體經濟是能夠順利地發展的。集體農莊基金中最主要的基金就是公積金。

公積金的擴大再生產，首先要求及時地從集體農莊的貨幣收入中扣除一部分來補充公

積金，並要求集體農莊莊員更多地參加建設用於生產上的建築物、牲畜圈、製造工具等項勞動。同樣應當保證每年主要的和後備的必要的種子及飼料基金的擴大再生產。

集體農莊中社會主義經營的主要任務在於，從每一公頃的公共土地上獲得大量的作為集體農莊基本財產的農產品。為此，必須最充分地利用強大的農業技術，集體農莊的勞動資源，正確地規定勞動定額，全力提高勞動生產率以及善於把集體農莊的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結合起來。

勞動日是集體農莊中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正確結合的基礎。社會主義是建築在勞動上的。在集體農莊中，社會主義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是通過勞動日這一媒介來實現的。集體農莊莊員個人利益與集體農莊公共利益之間最深刻的聯系即基於此。集體農莊莊員所掙得的勞動日愈多，他從公共經濟中所獲得的實物收入和貨幣收入也就愈多。因此，勞動日不僅是決定每個集體農莊莊員參加公共生產程度的一個尺度，而且與此相應還是集體農莊莊員在按勞動日分配收入時所獲得的產品數量和貨幣收入的尺度。

勞動日反映了各種在質量上不相同的勞動形式：熟練的和簡單的，腦力的和體力的以及各種不同的生產率的勞動。集體農莊莊員由於從事較熟練的勞動便可以獲得較多的勞動日，從事腦力勞動比從事體力勞動所獲得的勞動日也較多，勞動生產率高的莊員比勞動生產率較低的莊員所獲得的勞動日要多些。勞動日也反映了男女在經濟上一律平等的這一事實。

勞動日是各個生產部門之間，物質生產與流通之間，直接用於生產上的勞動消耗與集

體農莊管理工作之間勞動力的分配和計劃化的重要工具。

在國家大力幫助之下，集體農莊應當把未被利用的後備勞動力都動員起來，不斷地提高集體勞動的生產率。正確地規定勞動支出定額具有重大的意義。作爲社會主義集體中一員的集體農莊莊員有義務按照自己的能力，成年地貢獻出自己的勞動來發展公有經濟。這乃是迅速解決創造豐裕農產品問題的必要條件之一。

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積極性，爲加速集體農莊多種經濟的發展，爲從每公頃土地上收穫最大數量的產品，從而提高集體農莊的商品率和收入以及每個勞動日的實物和貨幣收入提供了可能性。

馬林科夫同志在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中說道：「在集體農莊內應實行更進步的收入分配制度，根據集體農莊莊員得到的勞動日數目而且直接根據隊、小組或每個莊員所生產的農產品的實際數量，來把集體農莊的收入分配給莊員。這將大大地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生產率，完全消除平均主義，並促使勞動日的價值進一步提高。」●

黨中央九月全會關於提高集體農莊莊員對於其勞動成果的個人物質興趣的措施強調指出，必須鞏固現有的勞動報酬制度，特別是鞏固超額完成所有農作物收成和畜牧業生產率計劃的獎金制度。

●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五五六頁。

除此而外，爲了創造集體農莊莊員對於發展畜牧業的個人的物質上的興趣，建議各集體農莊可根據集體農民全體大會的決定，預支給集體農民約百分之二十五由出售牲畜和畜產品得來的現金；在割草和收集麥稽期間，按集體農民和拖拉機隊工作人員在割草和儲備麥稽的工作中所得的勞動日付給他們報酬，其數目可達到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所儲備的、記入賬簿的和接收的乾草和麥稽總額的百分之十；在第二次刈割天然草地的期間可達到百分之二十；在完成了乾草儲備計劃的集體農莊裏，可按勞動日付出所儲備的超過計劃的乾草的百分之三十。

爲了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種植蕎麥和黍的經濟利益，建議集體農莊以實物獎金發給集體農民和農業機器站拖拉機隊的工作人員，其數目可達到蕎麥收穫量超出該集體農莊計劃所規定的單位面積產量部分的百分之五十。不論集體農莊的穀物總收成以及向國家交售穀物的計劃完成的情況如何，獎金照樣發給。

正確地把集體農莊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結合起來——這就意味着鞏固與教育集體農莊莊員的集體主義感情。農業勞動組合是培養新的、自覺的、同志般的勞動紀律的學校，是培養愛護社會主義公共財產的學校。對男女集體農莊莊員進行共產主義教育，乃是黨組織在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工作中的頭等重要任務。

集體農莊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相結合的問題，是不能與各個集體農莊的利益同整個國家利益的問題分開來看的。整個國家的利益是高於一切的。在集體農莊制度勝利的基礎上，

取得了政治上和物質上新的成就的集體農民，更加日益深刻地懂得了整個國家的利益。

集體農莊與集體農莊莊員完成自己對國家的義務對於集體農莊莊員個人利益與整個國家利益的結合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蘇維埃國家是世界上唯一的不斷關懷勞動農民利益的國家。集體農民對於自己親愛的社會主義國家威力的鞏固是極端關心的。認真地完成自己對於國家的義務乃是每個集體農莊莊員的神聖義務。

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條件下，城鄉之間、工農業之間的經濟關係，首先是集體農莊與擁有國內基本生產資料的國家之間的相互關係。不論在生產領域，或在流通領域內，都存在着這種相互關係。

農業機器站在集體農莊的田野和農場上進行工作，而從集體農莊方面獲得用來補償其為集體農莊生產產品所消耗的費用的實物報酬。這樣一來，集體農莊的一部分產品就超過商品流通，直接從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變成國家的財產，即全民的財產。

蘇維埃國家在支付實物報酬時，是將其所獲得的收入用來滿足全民的需要，其中也包括用來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生產。

集體農莊通過以義務交售、合同制和採購的形式把農產品交售給國家的辦法來銷售其大部分的商品產品。國家採購農產品——這是一種有組織的、由國家按照一定的價格有計劃地來進行城鄉之間商品流轉的形式。

按公頃規定採購數量的原則，是國家採購農產品政策的基礎。這一原則最充分地反映了並正確地結合了整個國家的利益與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利益。

集體農莊按照所使用的每公頃耕地義務交售農產品的原則，乃是最有效地利用每一公頃土地的强有力的經濟上的刺激劑。集體農莊農作物的收成愈大，牲畜的生產率愈高，則集體農莊生產的商品率也就愈高。集體農莊在擴大播種面積，增加牲畜頭數和提高其生產率以及增加收成的條件下，不僅可以順利地完成自己對於國家的義務，而且除此而外，還可以把部分的商品產品按照較高的價格——採購價格出售，也還可以在集體農莊市場上出售。

社會主義國家執行着共產主義建設的任務，它應當擁有大量的產品，以便能用糧食來供給居民，用原料來供給工業。這乃是國家得以保證社會主義工業擴大再生產，用頭等技術裝備集體農莊，撥付發展教育和保健事業所需的經費以及支出為鞏固國防所必需的資金的必要條件。

工人階級把自己為社會貢獻出的勞動交由國家支配。集體農莊同樣是社會主義社會內的平等成員。因此，不僅是工人階級而且還有集體農民應當把自己的一部分勞動貢獻給社會，由國家來支配。

因而，國家採購價格應當保證使集體農民分擔整個國家的開支。蘇維埃國家在規定採購價格時所持的出發點是，償還運輸、保管和銷售農產品的支出，償還社會主義企業所消耗的生產資料、原料和勞動報酬的支出，並保證一定數量的社會主義積累。平均利潤法則在社會主義的企業裏是不起作用的，不過社會主義的企業應當是贏利的企業。

赫魯曉夫同志在蘇共中央九月全會上的報告中引證了一些數字，這些數字說明了，按

照採購價格把產品交售和出售給國家，在農業的各個不同部門中每花費一個勞動日所得的收入情況。數字表明：在中亞細亞各共和國，把棉花交售給國家，在這種作物上每花費一個勞動日，收入是從十七個盧布到三十六個盧布，烏克蘭共和國的糖蘿蔔收入是十二個盧布，在蘇聯出售工業原料作物，每個勞動日的收入一般大約是十八個盧布。在機械化程度很高的地區，例如在北高加索，集體農莊在穀物上每花費一個勞動日所得的收入是八個盧布到十四個盧布。同時，在畜牧業中每花費一個勞動日所得的收入，在蘇聯平均為五個盧布，而在烏克蘭比四個盧布稍多一點。

職是之故，許多集體農莊都不再用其他部門的收入來彌補畜牧業的支出，像畜牧業這樣一個有利的和有着高度收入的部門在許多集體農莊裏反而成為收入很少的部門了。在馬鈴薯和蔬菜的生產中也存在着類似的情況。

爲了提高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對於發展畜牧業生產以及馬鈴薯和蔬菜生產的經濟上的興趣，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提高了採購價格。這一措施對於發展整個農業具有極其巨大的意義。

作爲義務交售給國家的牲口與家禽的徵購價格提高了四·五倍，奶類和奶油的徵購價格提高了一倍，馬鈴薯的徵購價格提高了一·五倍，蔬菜的徵購價格平均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肉的收購價格平均提高了百分之三十，奶類的收購價格提高了百分之五十。

從前存在過的，作爲超計劃交售和收購的畜產品徵購制度已爲統一的國家收購制度所代替。現今，採購組織將根據合同來收購商品產品，並且預支給產品出售者以現款。